

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運動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團體賽(二人以上組隊)：

1 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必須為非由個人組成之團體項目：如手球、橄欖球、足球、棒球等。

2 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候備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3. 接力項目以決賽上場人數為限。

（二）個人賽：凡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

（三）個人特殊項目係指：田徑項目中五項、七項、十項及馬拉松項目。

（四）個人或團體連霸項目：係指同一比賽名稱中，連續二屆以上同項目奪得金牌者，比賽名稱若經更改，則視同不同之比賽（個人連霸項目必須為單一之個人或團體完成比賽）。

（五）選手：凡設籍本市且代表本市(含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學學生)或本國出賽者。

（六）教練：以指導本市選手為限，國內賽教練獎勵金發給以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為獎勵對象，國際賽則以指導本市選手且設籍本市為限。

三、除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外，本要點之各項比賽獎勵原則如下：

（一）破紀錄獎勵金以大會頒發獎牌項目為準（如舉重，以抓舉、挺舉之總和計分，但大會只給總和獎牌，則破紀錄獎勵金僅發總和破紀錄獎勵金，餘類推）。

（二）連霸獎勵金採階段式增發。

（三）凡參賽隊伍少於八隊，獎勵金折半計算，但國際賽事與身心障礙運動種類不在此限。

（四）凡設籍本市選手或教練（以指導本市選手為限）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先給

予參加獎助金，若又榮獲名次，獎勵金另計。

(五) 凡申請國內比賽必須為代表本市或本市各級學校始得申請。

(六) 教練獎勵金應以實際指導選手者為限，另選手兼任教練者，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七) 特殊與未盡事宜，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陳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四、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

五、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國內比賽：

1. 印領清冊及領據。

2. 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

3. 繳交比賽期間至獎勵金申請前所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或身分證影本（教練及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學學生免繳）。

4. 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 主管權責機關核准辦理之文號。

(二) 國際賽

1. 印領清冊及領據。

2. 國手與教練當選證書影本或教育部體育署證明文件。

3. 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應檢附參賽成果報告。

4. 繳交比賽期間至獎勵金申請前所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或身分證影本。

六、本項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比賽結束後四個月提出，逾期視同放棄。

七、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市，但教練及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

九、申請獎勵金者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否准同一申請獎勵金者依本要點所為之

它項獎勵金申請。

十、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所申請之獎勵金，本府尚未作成准駁之處分而法規已修正者，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附表

個人賽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250	180	100	80	50	30	15	10
全民運動會	120	80	50	30	20	1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30	20	10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5	3	2	1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20	10	8	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0	30	20	8	6	5		
新竹市運動會/新竹市中小學聯運	2	1.5	1					

團體賽部份〔獎勵金以規定出場人數+1/2 後備出場人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180	100	80	50	30	15	10	8
全民運動會	60	30	20	1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0	20	10	6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5	3	2	1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0	8	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5	15	10					
新竹市運動會/新竹市中小學聯運	1	0.8	0.5					

破大會紀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別 比賽項目/金額	選手	教練
全國運動會	50	30
全民運動會	10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0	15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10	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0	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	5
新竹市運動會/新竹市中小學聯運	5	3

破全國紀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別 比賽項目/金額	選手	教練
全國運動會	20	10

連霸項目：全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次數 比賽項目/金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以上
團體賽項目	50	100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50	1000
個人賽項目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國內賽教練獎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區別 比賽項目/金額	一	
	個人	團體
全國運動會	150	250
全民運動會	50	1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8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	20
新竹市運動會/新竹市中小學聯運	1	1

國際賽選手部分

單位：每人/新臺幣千元

名次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入選選手獎助金
奧林匹克運動會	500	400	300	150	100	80	
亞洲運動會	300	200	150				20
世界運動會	200	150	100				20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	150	100				20
青年奧運會							20
國際單項錦標賽							15

國際賽教練獎金部分

單位：每人/新臺千元

名次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入選教練獎助金
奧林匹克運動會	250	200	150	75	50	40	30
亞洲運動會	150	100	75				20
世界運動會	100	75	50				20
世界大學運動會	100	75	50				20
青年奧運會							15

備註：

- 一、全國各單項錦標賽，以全國各單項協會年度辦理最高層級賽事為限。
- 二、備註一所稱全國各單項協會年度辦理最高層級賽事之增(修)訂，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三、團體項目後備人數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四、由本府辦理遴選並同意組隊參賽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獎勵金以五倍計。
- 五、參加個人特殊項目者，選手個人獎金以兩倍計。
- 六、創紀錄者不另發予破紀錄獎金。
- 七、國際單項錦標賽係指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入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